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(2015) 8号

## 关于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王飚, 职务: 时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)于2015年4月7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。2015年3月20日,公司副总经理王飚未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有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,卖出了公司股票40,000股。

公司副总经理王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4条、第3.1.6条等规定,以及其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飚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和金额较大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3 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飚予以通报批评。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